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十七)审议证券投资事项；(十八)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删除
第四十三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四十三条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遵循以下规则：(一)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二)股东可以把上述所有的投票权都集中在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只选举一人；亦可以把上述投票权分散到数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身上，选举数人。由所得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该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三)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总数由高到低依序决定能否当选为董事、监事；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最少，但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总人数超过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两次重新投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得当选，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留待下次股东大会，重新提名候选人名单，重新选举。(四)表决完毕后，监票人员应当场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五)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选聘程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所有关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和质押、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三)审批决定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四)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六)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财务资助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除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其审议批准的情形(如委托理财)外，可以通过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管理性文件，授权总经理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董事会制订的管理性文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施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五)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者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五)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者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四)分红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良好，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四)分红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良好，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注：因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5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相关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的预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子公司的获配担保额度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最终确定，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18.64%	0	4	4.91%	否
公司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55.45%	0	4	4.91%	否
公司	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28.41%	0	3	3.68%	否
公司	西安光启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5.78%	0	2	2.46%	否
公司	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42.18%	0	2	2.4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被担保的5家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工商信息及最近年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105,000	深圳市南山区	金曦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端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生产；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智能化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头盔、新材料、复合材料防护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100%	442,709.83	82,525.44	360,184.39	19,814.70	20,557.76
2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21日	6,000	深圳市南山区	刘若鹏	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航海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新型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卫星通信系统、微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航空工业产品、设备及航海工业产品、设备的生产；新型材料的生产。	100%	254,199.10	140,956.39	113,242.71	61,620.58	6,109.35
3	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4,00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赵治亚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99,119.04	28,157.55	70,961.50	7,812.19	868.46
4	西安光启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	1,000	陕西省西安市	赵治亚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56.28	198.21	1,058.07	505.00	35.56
5	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60,000	河北省保定市	赵治亚	超材料装备结构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超材料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及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351.71	2,679.41	3,672.29	0.00	-75.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事项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间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预计的总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故未要求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0.00%。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56,236,69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8号)。

根据光启技术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2018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所属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所属孙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后的投资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42	499,617.8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4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合计		700,417.55	695,026.93

2019年，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	148,593.00	148,593.00
2	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	36,440.00	36,44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5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0,442.13	480,442.13

注：终止产业化项目后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216,309.66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

2019年10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	148,593.00	60,024.15
2	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	36,440.00	620.21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3,885.61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653.63
5	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	-	5,306.75
6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688.76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80,442.13	171,179.11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股东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70%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85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期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批准的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光启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第170号)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由于未及时了解和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转换状态，同时业务部门也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导致公司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科技")2019年度报表中，未将玉龙大厦从固定资产中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列示；同时，财务人员未按规定在整个租赁期内合理确认租赁收入。以上导致公司2019年年报中投资性房地产列报不准确及租赁收入确认不准确。

(二)公司子公司龙生科技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终止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条款规定。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将玉龙大厦从固定资产中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影响2019年的资产总额，相应折旧与摊销的重分类也不影响利润总额，现金流量；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会计处理的更正，不影响损益及现金流量。

其他科目的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事项	影响科目	变动金额	调整方式	资产总额/合并收入	影响比例
2019年	投资性房地产及租金核算不准确	应收账款	640,152.51	调增	8,050,930,876.42	0.01%
		营业收入	587,295.88	调增	481,282,342.41	0.12%
		其他流动负债	52,856.63	调增	8,050,930,876.42	0.00%
2020年	投资性房地产及租金核算不准确	预收款项	189,350.57	调减	8,647,377,935.63	0.00%
		营业收入	173,716.12	调增	636,509,963.75	0.03%
		其他流动负债	15,634.45	调增	8,647,377,935.63	0.00%
2019年	应收票据核算有误	应收票据	3,720,000.00	调增	8,050,930,876.42	0.05%
		其他流动负债	3,720,000.00	调增	8,050,930,876.42	0.05%
2020年	应收票据核算有误	应收票据	4,650,000.00	调增	8,647,377,935.63	0.05%
		其他流动负债	4,650,000.00	调增	8,647,377,935.63	0.05%

上述调整对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资产、收入以及损益影响较小，均低于资产及收入的0.5%。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判断。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差错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已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在2021年年报中进行了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更正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恰当、合理的。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六、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